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上的《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及不定期投资等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